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0〕46号

关于 2019—2020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9—2020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（东大党字〔2019〕99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 2019—2020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项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确定的立项课题，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。形成的最终成果要与《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申请书》申报内容一致。

2.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、公开出版发表的论文（著作）。其中，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论文（著作），须符合学

术规范，体现创新，有所建树，且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均应标注“2019—2020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”字样。出版社、杂志社开具的拟出版或拟发表的证明，本年度可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。

3. 学校负责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课题结项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，对各项目核心成果的质量水平、特色亮点进行评审，给予评定验收意见（包括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）。未能按期结题的研究人员，或结项评审未通过的研究人员，不能申报新一年的课题。

4. 经费支出情况请按实际填写，经费的使用范围为：资料费、版面费、项目开展所需差旅费及办公用品费等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《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研究报告，包括“摘要”和“正文”两个部分，排版格式详见附件 2。摘要字数在 300—500 字，关键词 3—5 个；正文字数 5000—8000 字，个别课题研究成果相对丰富的字数不超过 10000 字，报告正文应包括研究的目的与意义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过程、研究结论、创新之处、参考文献等。研究报告重复率不超过 20%，以知网查重报告为主。

3. 最终研究成果，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成果集等（论文：提交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；著作：提交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）。

4. 结合本课题提出的咨政建议被校级及以上部门采纳(须附采纳证明和咨政建议正文)或依托本课题的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(须附获奖证书和研究成果介绍)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 1 份 (双面打印, 且材料 1 和 2 须加盖分党委公章), 请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17 点前报送主楼 1405A; 同时电子版发送至组织部专用邮箱: neuzzb@163.com。电子版材料存入一个文件夹 (以 “部门-课题负责人” 命名)。逾期报送将不再受理。

各课题组负责人要对提交的研究成果严格把关, 注意政治观点正确、内容真实原创、行文严谨规范、成果易学可用。各分党委 (直属党总支) 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 切实加强对结题工作的指导和把关, 认真总结提炼, 积极宣传推广, 将成果转化引向深入, 进一步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, 以实际行动巩固 “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” 培育创建成效。

附件: 1. 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
2. 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报告格式规范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